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确认《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李渝勤

2010 年 12 月 17 日